**衛生福利部109年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計畫**

1. **緣起**

研究顯示遭受暴力經驗將對被害者一生產生嚴重影響，包括因暴力傷害造成重傷或殘障、發生非預期懷孕、感染愛滋或其他性病，以及因心理創傷引發情緒憂鬱、自殺、物質濫用及精神障礙等，除了個人生、心理的問題，其所衍生的社會成本更是難以估算。國外研究指出，受暴婦女不僅有較高的醫療使用率，即使暴力已經終止5年以上，受暴婦女的醫療使用狀況仍較未經歷過親密關係暴力的婦女高出20%；家扶基金會於106年兒少保護服務工作中發現，投注在受虐兒的輔導服務經費超過新臺幣6億元，平均一位受虐的兒童少年，一年就有超過新臺幣16萬元的社會成本。為降低暴力事件對個人、家庭及社會造成的不利影響，在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架構，加強初級預防無疑已成為首要優先任務。

國內研究指出，台灣遭受家暴被害人在求助及復原過程中需要家族和鄰里的正向支持，顯示「社區」在保護業務的重要。社區，係一群人共同居住的地方，也是每個人，包括暴力事件的被害者、加害者及其關係人等日常生活的場域。俗話說「遠親不如近鄰」，左鄰右舍是最貼近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最有機會及早發現暴力事件的存在，避免憾事發生。為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合轄內資源，規劃推動暴力初級預防宣導，並鼓勵社區辨識暴力行為、協助通報等，本部自105年起透過政策性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與社區組織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105年至今各年度分別補助26、52、72及88項計畫；實作社區更從132、324、380成長至462個，累積參與社區覆蓋率19%。

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輔導社區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將「零暴力、零容忍」的意識紮根於社區，本部除前項補助外，並透過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其以具系統性及整體性的工作方法推動社區防暴工作，另辦理社區防暴種子人員訓練課程，增進社區人員對暴力的認識及建立正確的預防觀念，計培訓421位社區防暴種子。此外，為促進社區互相交流學習在地推動及性別暴力初級預防之相關經驗，舉辦「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觀摩會，作為社區分享在地推動防暴宣導成果之平台及學習典範，期激勵更多社區投入參與。由各地方政府甄選參與本部舉辦之全國競賽件數逐年增加，至108年已有58件；參與競賽活動之入圍及觀摩人數更從106年的81人增加至108年的1179人；參賽社區及對象並擴及男性、離島及原鄉部落等，顯示社區對暴力議題的投入及關注逐年提升，透過實際行動在地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並逐步發展出更多防暴創新策略，讓防暴工作更融入且貼近居民的日常生活。本部統計105年至今，113保護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及求助比率」自33.5%、37.5%、41%，逐步提升至108年8月44.5%，顯示在政府與民間持續推動預防教育宣導下，多數民眾對家庭暴力及通報113專線已有基本認識，面對暴力威脅不再囿限於傳統觀念並勇於求助。

據統計，104年的家暴通報案件數計135,983件，107年增加至138,637件，其中女性受暴比率平均約占7成，顯示暴力的受害者仍以女性居多。從實務經驗中發現，許多傳統觀念與社會迷思往往合理化家庭中的暴力行為，例如：「因果輪迴報應」、「嫁雞隨雞、嫁狗隨狗」、「家和萬事興」等，強化了女性應該隱忍、順從的價值，當一位婦女面臨到親密關係暴力而周遭親友都傳達著如此訊息時，女性在家庭中的位置更加顯得孤立無援，最後仍深陷於暴力循環之中。又例如：「不打不成器」、「棒下出孝子」等信條，賦予施暴者錯誤美化的理由，使許多家長以為打罵孩子僅是管教的一環，忽略了過度或不當管教其實是虐待行為，甚至對幼童的不當管教可能導致其嚴重傷害，成為重大兒虐事件。以上種種社會與文化規範仍長期根深蒂固地存在於我們的社會當中，且一再地助長家庭暴力發生。為落實預防走在暴力發生之前，有必要建立並持續加強民眾對暴力的正確認識，特別是傳統文化隱含助長暴力行為的價值觀念，易成為民眾合理化或縱容暴力的藉口，導致暴力行為一再發生，爰有必要持續宣導消除傳統文化框架下合理化暴力行為的迷思與信條，並改變對女性歧視的文化和社會規範。

行政院107年2月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目標係以預防為優先，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改變過去聚焦在低收入戶、有兒童虐待之虞的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學校適應不佳的學生、少年犯罪、精神疾病等個人的危機介入，轉變為除了即時介入處在危機中的家庭外，並及早介入因生活轉銜或生活事件導致個人或家庭風險升高的脆弱家庭，進而協助一般家庭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與提供預防性服務。基此，實有必要培植具有支持性的居住社區，並發展在地社區支持網絡服務。

為增進社區民眾對性別暴力問題的本質、求助管道與資源等認識，澄清社會迷思，去除對受害者的污名與標籤，尊重並維護被害者隱私，形塑鼓勵及支持受害者求助的環境，並運用社區力量共同消除施暴行為，本計畫重點如下：

1. 補助辦理初級預防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的認識及建立預防意識，另加強社區對113通報專線及相關防暴資源之預防宣導，並須含括消除傳統文化框架下合理化暴力行為之迷思與信條，改變對女性歧視之文化與社會規範。
2. 補助發展在地支持網絡服務方案，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目標，盤點社區防治性別暴力服務資源並建構連繫機制與網絡，培植社區支持家庭的力量，例如：針對新手父母提供育兒指導與家務協助，透過支持性服務協助新手父母適應親職角色，降低疏忽或不當對待造成兒少傷害；針對弱勢兒少及家庭提供友善關懷、陪伴與支持服務；針對家人相處衝突問題提供情緒紓壓與諮詢管道，協助其紓解情緒壓力並尋求正確解決問題途徑，避免家人間衝動性之暴力傷害，建立對被害人支持陪伴與諮詢等符合社區在地特色之預防及支持機制，逐步發展以社區為基石的初級預防服務模式。
3. **目的**
4. 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社區防治性別暴力網絡資源，培力社區參與之質與量。
5.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問題的預防意識，透過教育推廣，促進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暴力問題的認識，破除助長暴力之文化迷思，建立正確的預防觀念。
6. 發展社區在地支持服務網絡，及時提供社區家庭所需服務，逐步發展以社區為基石的初級預防服務模式。
7. **實施期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8. **計畫內涵**
9. 補助對象：
10.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11.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12. 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13. 補助原則：
14.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方案(以下簡稱方案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
15. 發展社區支持網絡服務方案(以下簡稱方案2)：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
16. 上開兩項方案可於同一申請計畫中辦理；相關計畫內容請依附件4格式撰寫，各方案經費並請分開編列；不同方案經費不得互相勻支。
17. 申請計畫中應明列所欲培力或聯結之社區單位(含里辦公室)，並須針對社區性別暴力防治資源進行盤點，及建構服務資源連結機制與網絡。其中結合多個社區單位一起推動本計畫者，優先補助。
18. 105-108年間獲本部補助超過(含)2年者，以109年提出創新亮點、擴大居民參與之行動策略等，優先補助。
19. 每一直轄市、縣（市）以補助3項計畫為原則。
20. 補助項目及基準：
21. 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新臺幣2,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2. 差旅費：邀請專家學者視導、協助或講座，及社區人員參加本部辦理與推動本計畫有關之訓練、競賽活動之差旅費。其中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上限每人每晚至新臺幣1,600元。
23. 專家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24. 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160元。
25. 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26. 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680元計。
27. 印刷費：執行本計畫相關之印刷費用。
28. 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29. 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30. 保險費：辦理本計畫宣導活動相關保險。
31. 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新臺幣80元。
32. 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交通及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150元，每人每月最多21日為限；保險費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並應依附件1格式辦理核銷。(以申請辦理方案2者為限)
33.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由護理、幼教、家政或社工等背景人員擔任親職指導人員，到宅提供親職示範、家務指導或親職諮詢等服務，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675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為原則；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並應依附件1格式辦理核銷。(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以申請辦理方案2者為限)
34. 團體帶領費：以團體方式辦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等，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每次以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每團最多6次，並應依附件2格式辦理核銷；團體帶領者須具社工師或心理師資格；內聘者減半支給。(以申請辦理方案2者為限)
35. 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6,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36.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37. 其餘項目請參照本部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38. **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
39. 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表1份(附件3)、計畫書2份(內容請依附件4格式撰寫)，並備妥電子檔（含申請表及計畫書）。
40. 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並經通盤檢討轄內資源後擇優核轉函送本部。
41. 審核結果將以書面函復核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獲補助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42. **審核及補助**

由本部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核予補助。

1. **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2.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派員參加本部所辦理與推動本計畫之相關教育訓練。
3.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委託專業輔導團之輔導訪視。
4.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部所提供表單(附件5)辦理成效評估。
5. **其他**

本計畫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網站下載http://www.stopdv.tw/，倘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本部業務承辦人王小姐(連絡電話：02-85906695；電子郵件：[ps6691@mohw.gov.tw](mailto:ps6691@mohw.gov.tw))。

**附件1**

（計畫名稱）

訪視輔導事務費／志工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案日期 | 個案代號 | 訪視日期 | 訪視  地點 | 服務紀錄  摘要 | 服務時數 | 服務人員  姓名 | 補助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計畫名稱）

團體帶領費用印領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案日期 | 個案代號 | 單位名稱或個人姓名 | 紀錄摘要 | 會談日期 | 會談時數 | 補助金額 | 支領人員簽章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附件3**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 | | |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 | |  | | |
| 會(地)址 | | | |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負責人 | | | 職稱 |  | | 姓名 |  | | | 承辦人 | |  | | | 電話 | |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  名稱 | |  | | | | | | | 福利別 | |  | | | 預定完成日期 | |  | |
|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 |  | | | | | | | | | | | | | | | |
| 預  期  效  益 | | （請填寫具體數據） | | | | | | | | | | | | | | | |
| 計畫總經費 | | | | |  | | | 申請衛生福利部  補助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自籌經費 | | | | |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附  件 | 申請補助計畫書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建物基地位置圖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工程造價概算  修繕工程書圖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合法房屋證明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委託契約書  切結書  章程影本  立案證書影本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 | | | | | | | | | | | | | | | |
|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 審　　　核　　　重　　　點 | | | | | | | | | | | | 審　　核　　意　　見 | | | | |
|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案之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 | | | | | | | | | | | 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 | | | |
| （機關首長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實施期程：

五、內容：(至少包括下列項目說明)

(一)社區暴力態樣分析：

1.本計畫預計推動地區之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老人保護、身心障礙保護等保護性案件相關統計數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暴  通報人數 | 兒保  通報人數 | 性侵害  通報人數 | 老保  通報人數 | 身保  通報人數 |
| 106年 |  |  |  |  |  |
| 107年 |  |  |  |  |  |
| 108年 |  |  |  |  |  |

2. 暴力原因分析：

3. 因應策略：

(二)請針對社區性別暴力防治資源進行盤點，並建構服務資源連結機制與網絡；另請敘明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合作模式：

(三)辦理內容：

1.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1. 宣導主題：
2. 辦理方式(課程、講座、個案研討、活動等)及規劃內容：
3. 預計辦理宣導場次、師資及參與人數：
4. 預計實施宣導地區(請詳列村里名稱)：
5. 其他：

2.發展社區支持網絡服務方案：

1. 服務對象：
2. 服務內容：
3. 實施地區(請詳列村里名稱)：
4. 執行人員及執行方式：
5. 預計服務人次：
6. 其他：
7. 105-108年間獲本部補助超過(含)2年者(請列出獲補助年度)，預計於109年推動之創新亮點及擴大居民參與之行動策略等(填列本項者優先補助)

六、預期效益：

1. 本計畫實施村里的覆蓋率：(實際執行村里數/預計實施村里數)\*100%。
2. 社區幹部完成防暴種子人員培訓率達100%。
3. 其他。

七、過去參與本計畫之成果績效：簡要說明過去曾辦理之計

畫內容，以及其所帶來之實質效益(盡量以質化併量化方式呈現)。

八、經費概算：(申請不同方案之經費請分開編列)

九、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申請書體例如下：

1. 以A4紙張，雙面、直式、橫書繕打，並裝訂左側。
2. 申請書字體規格：
   1. 標題為16號字標楷體；內文為14號字標楷體；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
   2. 數字標號：依序為壹、一、（一）、1、（1），其餘標號自訂。

**附件5**

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活動成果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 |  | | | | 主辦人及  聯絡電話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時 間 | 年 月 日 | | *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 | | |
| 地 點 |  | | *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 | | |
|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 實際支出總經費 | | （元） | | | |
| 核銷金額 | | （元） | | | |
| 繳回金額 | | （元） | | | |
| 計畫執行情形 | 1. 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  |  | | --- | --- | | 辦理宣導場次數：  \_\_\_\_\_\_場 | (1)宣導主題：  (2)辦理時間：  (3)參與對象：  (4)總計參與人次： | | 預計辦理宣導村里數：  \_\_\_\_\_\_個 | 請詳列村里名稱： | | 實際辦理宣導村里數：  \_\_\_\_\_\_個 | 請詳列村里名稱： |  1. 發展社區支持網絡服務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執行村里數：\_\_\_\_\_\_個 | 1. 方案執行地區：  |  |  |  | | --- | --- | --- | |  | 方案1  (名稱：) | 方案2  (名稱：) | | 服務對象 |  |  | | 服務人次 |  |  | | | 服務方案總數：\_\_\_\_\_\_個 | | | | | | |
| 受益人數/人次 | 預定參加（服務）  人數/人次 |  | | | | |
| 實際參加（服務）  人數/人次 | 男**：**　　　　　人（或　　　　　人次）  女**：**　　　　　人（或　　　　　人次） | | | | |
| 效益評估 |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預期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  |  | | --- | --- | | 實際效益 | 【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 | | | | | |
| □ 1活動照片。（必備）  □ 3經費支出明細表。  □ 5研習、講座之課程表。  □ 7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 | | | | □ 2活動計畫書。（必備）  □ 4活動手冊等印刷品。  □ 6研習、講座之講者簡歷。  □ 8其他。（自行選備） | | |
| 備註：接受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辦理社會福利活動之計畫，受補助單位核銷時應填具本成果報告表；如係層轉案件，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報部辦理核銷結案時一併檢附。 | | | | | | |